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清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018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清松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20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欲將車輛臨時停放在路邊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，而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將車輛停放在快慢車道間，適有告訴人林晉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至此，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因而受有右側鎖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犯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於113年11月1

01 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件
02 在卷足憑，爰適用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謝其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